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昭环办函〔2020〕11号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关于昭化城区欧家河雨污管网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区住建局：

你单位报送的《昭化城区欧家河雨污管网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元坝镇花果园大桥至欧家河原丝厂门口，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钢筋混凝土雨水管网 1250 米（管径 800mm783 米、管径 600mm135 米、管径 300mm284 米、其他小管径 48 余米），检查井 35 座、雨水口 46 座；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干管 374 米（管径 500mm）、其他接户支管约 1000 米、检查井 19 座等，总投资 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工程经区发展和改革局同意（昭发改发〔2016〕214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工程选址取得了住建部门同意（昭规选字第 2017007 号），符合《广元市昭化区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选址可行。

该工程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成并投入



运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我局已对该未批先建的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昭环罚〔2017〕09号），现按照国家现行政策办理环评手续。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工程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控，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做好穿越公路、街道以及跨越河道的施工方案，减少对交通、地表水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合理布局施工场地，优化作业方式，对施工弃渣要及时清运、规范堆存、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置，弃土运送至指定渣场堆存，严禁向水体排放或倾倒。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措施，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分别对工程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实施水土保持防治措施，防止和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对裸露边坡、施工场地、弃土场等进行生态恢复。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



护，确保植被恢复的成活率。

(四) 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雨水管网、污水管网运营期管理工作，防止管网破损导致环境风险及污染事故的发生，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工程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工程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6日

